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5725號

債　權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代　理　人　楊靖暉

債　務　人　佳興精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王淨涓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王應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貳佰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：					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請求利息期間（民　國）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（民　國）	違約金計算方式
	200,000元	112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25%	112年3月16日起至112年9月15日止	左列利率百分之十
				112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

（續上頁）

	1,800,000元	112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25%	112年3月16日起至112年9月15日止	左列利率百分之十
				112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